

14 声音/广告

“斑马线礼让行人”是城市文明建设必要一步

◎头条锐评

到8月11日,北京市公安交管部门可拍摄“斑马线上不礼让行人”的电子眼公示期已满,217处“电子警察”正式开始投入使用。凡被拍摄到的不礼让行人的车辆,其司机将被处以200元罚款,记3分。警方特别提示,处罚“斑马线上不礼让行人”并不只限于电子眼拍摄这一种手段,更不会只限于公示过探头的217个路口,全市任何地方出现此类违法,都会被罚。有关负责人表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行经斑马线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行时应当停车让行。

在斑马线上,汽车必须让行人先过,弱势一方

拥有优先路权,这是所有文明国家的通例。但现阶段,一些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法律意识淡薄,机动车不按规定让行的行为比较普遍,在斑马线前乃至斑马线上与行人争道抢行的问题突出。

在国内,首个“车让人”的实践是在浙江杭州展开的。2007年,杭州的公交车带头开展了“斑马线礼让行人”的活动,此后更将其写入了地方性法规,使“斑马线礼让行人”成为绝大多数驾驶员的行为习惯。根据浙江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发布的数据,2020年11月份全省各地市城市道路斑马线的礼让率均超过95%,其中金华市在暗访、抽查的时间段内的城市道路斑马线礼让率达100%。这其中,细致的规

则、媒体营造的氛围、积极的反馈、严厉的处罚都发挥了积极作用。杭州的例子说明,只要肯花力气和时间去做,新的文明观念与习惯一定能形成。

斑马线是安全线,也是文明线。从通行效率上来讲,礼让斑马线所做的改变并不大,但从心理层面来说却大有好处。一方面,行人感受到了被尊重与被珍视;另一方面,司机也慢慢养成了平和开车的习惯。斑马线前踩刹车,传递的是一种人文精神与道德文明;一个通行手势,令人感受到的是一座城市的品质生活与幸福和谐。

在一定程度上,现代文明就是城市文明,这尤其体现在硬件方面,比如汽车数量的增多,肯定是物质文明进步的表现和结

果。但是,硬件设施的出现或置放,只是一个技术性问题,与改变或养成人的习惯相比,实际上要容易得多。这一点,文明进程越深入,就越是会显露出来。

追求美好生活方式,体现在人的言谈举止上,就是高雅格调和高贵气质,彬彬有礼,雍容从容,穿着得体,仪态大方,这是幸福生活的必有部分。反之,举止猥琐,行为粗俗,蓬头垢面,邋里邋遢,即使硬件再好,这样的生活场景也难言幸福。在此,汽车礼让行人就是人们追求这种美好生活方式的一小步。设立美好的生活的目标,是文明进步的前提。文明社会不仅是添点硬件家什的事,而且是人的从内里到外在的更新。

(据《光明日报》)

◎微评

为预付消费加上法律“安全阀”

“办卡缴费概不退回”“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归发卡单位所有”等表述拟被视为“内容无效”;规定“预收资金存管”,防止恶意卷款跑路……不久前,《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草案)》提请审议,拟通过推进立法,为单用途预付卡加上法律的“安全阀”。

在日常生活中,单用途预付卡给人们带来一定便利和实惠。但同时,办卡容易退卡难等问题,也让不少消费者感到糟心。据统计,2020年北京全市单用途预付卡消费投诉共17万件,主要反映发卡主体无门槛、预收资金无监管、服务质量无保证等问题。这些问题直接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成为阻碍行业健康发展的堵点,迫切需要依法监管、加以解决。

事实上,面对消费者日益高涨的期待,有关部门已经出台了相关管理办法。但从实践来看,如何解决预付卡在准入、规范、监管及消费者维权等方面突出顽疾,仍须从源头上下功夫。加快立法,为预付消费划出法律红线,可谓势在必行,也是行业健康发展、规范市场秩序的题中应有之义。相信有了法律保障,就能让监管更及时、执法更有力,从而让预付消费更令人安心。

(据《人民日报》)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权威发布 (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否则后果自负。

声明
张悦,身份证号152630195606201279;侯巨娥,身份证号150222197504134410;任秀荣,身份证号152630195810061269,已将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天骄熙岸小区1号1单元3层7号B东户(中东户),建筑面积85平方米房屋一套于2019年11月16日卖给杜月春、王倩,特此声明。
2021年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公告

内蒙古红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我关于2021年8月11日决定下调内蒙古红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5888397545)信用等级为海关失信企业,因无法与你公司联系予以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企业信用等级认定决定书》(呼认关2021110号)。

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关领取上述文件文书正本,逾期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领取地址: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37号呼和浩特海关,联系电话:0471-6982944
2021年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公告

内蒙古乌尔苏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我关于2021年8月11日决定下调内蒙古乌尔苏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3MA0PQ950G)信用等级为海关失信企业,因无法与你公司联系予以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企业信用等级认定决定书》(呼认关2021111号)。

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关领取上述文件文书正本,逾期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领取地址: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37号呼和浩特海关,联系电话:0471-6982944
2021年8月16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内蒙古基凯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玉兰,性别:女,年龄:46,工作单位:内蒙古基凯置业有限公司,电话:13304714994,住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40号凯基大厦三楼,邮编:010010

本机关于2018年11月30日对你单位建设的“凯基大厦综合楼”项目一案立案调查。

违法事实:该项目未按照《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综合楼增加73.22平方米违法建设面积,地下车库出口违法建设2层商业433.36平方米,建筑南侧出地界加建的2层商业422.856平方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

上述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单位处以壹拾陆仟玖佰贰拾伍元(169622.00)罚款。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当事人必须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决定书第二联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监察三支队财务科领取凭证后,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缴纳罚款每日按3%加处罚款。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和浩特市复议委员会或向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辖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逾期无法依法处理,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执法机关:云梯行政执法证号:150100101138 行政执法人员:李重一,行政执法证号:150100102517

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年8月16日

广告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鄂尔多斯刊登热线:15547716710(微信同号)

巴彦淖尔刊登热线:18648422888(微信同号)

包头市刊登热线:18648483199(微信同号)

地址:东胜区铁西市民中心B座7009

地址:北环路景辰花园北区北门

地址:昆区市民大厅正对店面内(绿色招牌)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官方微信

注销公告

内蒙古古峰业协会(社证字第0766号)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理事会决议,决定注销本协会,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0日内,向本协会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中外环保节能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0105200222)股东会于2021年8月6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中外环保节能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01052000006351)股东会于2021年8月13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中外环保节能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02030000002476)股东会于2021年8月13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中外环保节能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01052000006351)股东会于2021年8月13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中外环保节能高科技发展